

# 怀化市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怀烟处[2018]第 57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当事人：莫白军(身份证号 4330\*\*\*\*\*1)，男，苗族，19\*\*年\*月\*日出生，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个体工商户，现住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经营地址：怀化市鹤城区人民东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12011\*\*\*\*\*。

2018 年 9 月 15 日，我局烟草稽查人员在当事人店内查获雄狮（薄荷）卷烟 0.56 万支（28 条），芙蓉王（硬细支）卷烟 0.08 万支（4 条），芙蓉王（硬 75mm）卷烟 0.12 万支（6 条），芙蓉王（硬）卷烟 0.2 万支（10 条），羊城（软红）卷烟 0.08 万支（4 条），黄果树（软）卷烟 0.24 万支（12 条），中华（硬）卷烟 0.1 万支（5 条），白沙（硬天天向上细支）卷烟 0.14 万支（7 条），白沙（硬蓝尚品）卷烟 0.12 万支（6 条），黄金叶（乐途）卷烟 0.1 万支（5 条），双喜（软）卷烟 0.38 万支（19 条），双喜（硬经典）卷烟 0.12 万支（6 条），双喜（软经典）卷烟 0.04 万支（2 条），云烟（紫）卷烟 0.14 万支（7 条），南京（红）卷烟 0.04 万支（2 条），贵烟（跨越）卷烟 0.04 万支（2 条），南京（炫赫门）卷烟 0.04 万支（2 条），大前门（软）卷烟 0.04 万支（2 条），利群（新版）卷烟 0.04 万支（2 条），真龙（凌云）卷烟 0.02 万支（1 条），共计 20 个品牌 2.64 万支（132 条）卷烟。当事人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我局将该批卷烟先行登记保存，并于当日立案。

经查证：2018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左右，当事人怀化市

鹤城区黄金坳镇上的尹庆铁等几家零售户店里购进雄狮（薄荷）卷烟 0.56 万支（28 条），进价 1075.00 元/万支（21.50 元/条），芙蓉王（硬细支）卷烟 0.08 万支（4 条），进价 11250.00 元/万支（225.00 元/条），芙蓉王（硬 75mm）卷烟 0.12 万支（6 条），进价 11250.00 元/万支（225.00 元/条），芙蓉王（硬）卷烟 0.2 万支（10 条），进价 11200.00 元/万支（224.00 元/条），羊城（软红）卷烟 0.08 万支（4 条），进价 1400.00 元/万支（28.00 元/条），黄果树（软）卷烟 0.24 万支（12 条），进价 1100.00 元/万支（22.00 元/条），中华（硬）卷烟 0.1 万支（5 条），进价 19350.00 元/万支（387.00 元/条），白沙（硬天天向上细支）卷烟 0.14 万支（7 条），进价 6500.00 元/万支（130.00 元/条），白沙（硬蓝尚品）卷烟 0.12 万支（6 条），进价 7150.00 元/万支（143.00 元/条），黄金叶（乐途）卷烟 0.1 万支（5 条），进价 6100.00 元/万支（122.00 元/条），双喜（软）卷烟 0.38 万支（19 条），进价 3100.00 元/万支（62.00 元/条），双喜（硬经典）卷烟 0.12 万支（6 条），进价 5000.00 元/万支（100.00 元/条），双喜（软经典）卷烟 0.04 万支（2 条），进价 4350.00 元/万支（87.00 元/条），云烟（紫）卷烟 0.14 万支（7 条），进价 4400.00 元/万支（88.00 元/条），南京（红）卷烟 0.04 万支（2 条），进价 5150.00 元/万支（103.00 元/条），贵烟（跨越）卷烟 0.04 万支（2 条），进价 10300.00 元/万支（206.00 元/条），南京（炫赫门）卷烟 0.04 万支（2 条），进价 7400.00 元/万支（148.00 元/条），大前门（软）卷烟 0.04 万支（2 条），进价 2000.00 元/万支（40.00 元/条），利群（新版）卷烟 0.04 万支（2 条），进价 6250.00 元/万支（125.00 元/条），真龙（凌云）卷烟 0.02 万支（1 条），进价 6500.00 元/万支（130.00 元/条），共计 20 个品牌 2.64 万支（132 条）卷烟，进货总额 13723.00 元。放在自己的店内进行销售。2018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因当事人不能提供在怀化市烟草公司购进该批卷烟的有效凭证，被我

局稽查人员联合怀化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干警在店中检查时查获。该批卷烟条盒包装完好,图案清晰,拉线平整,我局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均认可为真品卷烟,因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卷烟的进货价格凭证和购销台账,我局对当事人供述的卷烟购进价格不予采信,按《湖南省2018年下半年国产卷烟品牌价格目录》指导零售价格计算,经涉案卷烟定价小组认定,进货总额为15970.00元。以上事实有物证、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我认为:当事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以进货卷烟价值15970.00元10%的罚款,计人民币1597.00元。

限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怀化政通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或怀化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怀化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